

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编制  
2020 年 4 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 .....	3
3.2 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6
9.1 生产工况 .....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4
10.2 综合结论 .....	35

##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管[2017]40 号《关于浙江化妆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批版)》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附件 3: 湖州吴兴区意见

附件 4: 生活垃圾分类协议

附件 5: 不合格产品检测报告

附件 6: 吴兴区推进 三线一 水治理水、气、土 三线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湖州吴兴区湖州三有限公司 RZXIT (R) -190400

附件 8: 固废全链条列表

附件 9: 《符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海宁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湖州南太湖新区南太湖新区创业园30号，投资21700万元购置注塑机、印刷机、装配机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零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6年11月17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经济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吴兴发改经信备[2016]249号/2016-330502-29-03-01-4215-000），2017年3月我公司委托浙江清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31日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吴环建管[2017]40号。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只实施年产3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零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并于2018年10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保持稳定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验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控制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年11月公司委托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11月7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印〔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统函〔2017〕1235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盒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湖州市长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

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吴研建管[2017]40号。

(4) 湖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90400，HZXH（QT）-190022。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新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区块溪分区剑强路30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空地；

项目南侧为剑强路和在建厂房；

项目西侧为西侧为官路，路西侧为瑞德化妆品（湖州）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山塘。

建设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图见图3-1，建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图见图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港分区创业路 30 号，为配套项目建设，购置注塑机、印制机、装配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200 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仅实现年产 300 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产量
1	塑料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	840 万套	210 万套
2	铝制品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	360 万套	90 万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手动印刷机(1 色)	2 台	2 台	0 台

2	平板自动印刷机	1台	1台	0台
3	手动H/S机	2台	2台	0台
4	自动加墨机	2台	2台	0台
5	自动裁切机	2台	2台	0台
6	自动H/S机	2台	2台	0台
7	多色印刷机	2台	2台	0台
8	喷涂设备	1套	1套	0套
9	搅拌机	1台	1台	0台
10	井型泵装配机	2台	2台	0台
11	漏泵装配机	2台	2台	0台
12	大型泵器装配机	2台	2台	0台
13	紧凑型装配机	2台	2台	0台
14	压盖装配机	2台	2台	0台
15	注塑机	60台	15台	45台
16	冷却设备	1套	1套	0套
17	混配及着色室	1间	1间	0间
18	压模机设备	5套	5套	0套
19	编组设备	2套	2套	0套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1	聚丙烯(PP)	1325	0
2	丙烯腈(ABS)	322	180

3	聚乙烯 (PE)	164	90
4	PETG	40	22
5	丙烯酸 (AS)	37	18
6	eureka 稀释剂#2700	14.2	7.6
7	eureka 稀释剂#1305	1.4	0
8	eureka UV#50528 (A)	42.6	0
9	SBMP-9010	13	0
10	UVB-MP1541	0.8	0.4
11	UVB-MC1500	1.2	0.6
12	印刷工程油墨	1.2	0.3
13	在委	10	3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现有职工 7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050t/a，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注塑成型台需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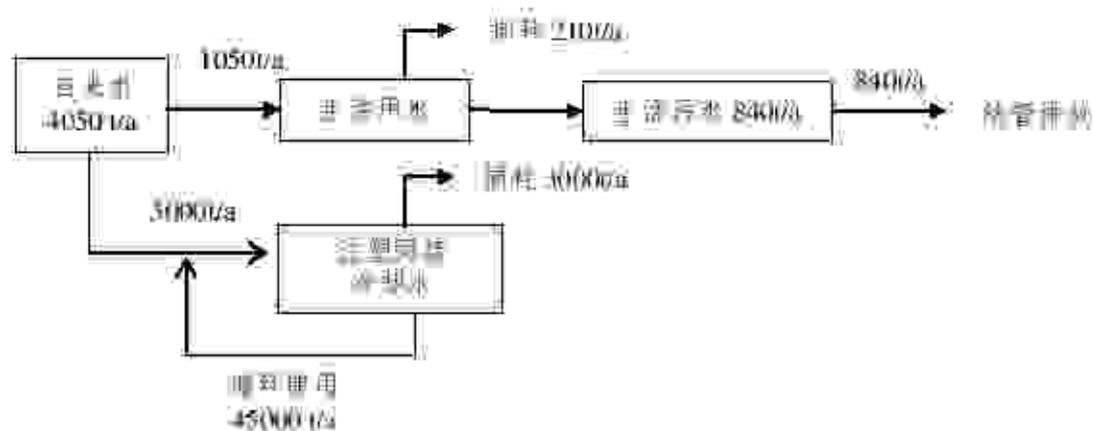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色后，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固化热源为电。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部分产品再进行镀膜，之后检查外观并包装。

### (3) 空调印刷、容器及泵组装：

a. 空调印刷：为了在产品上粘贴地图与商标，在打印板（丝网）上以符合规格的字句制版，然后通过打印板上调色的油墨，按必要部分印刷符号或字符地图粘帖到产品表面。

b. 组装容器及泵：最后组装经过全部前期工程入库的部件，检查功能及并规范后封装出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前期由于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目前实际为实施年产300万套车用空调器及其配件的生产能力。

2. 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从焰洗涤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需要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阶段产品无焰洗涤工序，故现阶段本项目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3. 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设置印刷废气需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设施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实际转移设置印刷废气需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工序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浙江德顺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注塑成型注塑需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泵吸损耗，不外排。

生活废水来源及处理工艺见表4-1。

表 4-1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接	化粪池	市政管网

####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废气、喷涂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 (1) 注塑印刷废气

注塑印刷废气经过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注塑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喷涂废气

本项目喷涂废气收集后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图 4-2 喷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图 4-3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印刷机、注塑机、镀膜机、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隔声降噪。

####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15	7
2	下余检产品	印刷包装	一般固废	5	3	7
3	废色漆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2	0.5	HW49 (900-041-49)
4	废抹布	清洗	危险废物	0.2	0.1	HW12 (900-253-12)
5	废气吸收液	水喷淋	危险废物	5	2.0	HW49 (900-041-49)
6	废漆	喷涂	危险废物	2.5	0.5	HW12 (900-252-1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	0.2	HW49 (900-041-49)

8	废丝 滤网	废气处 理	危险 固废	1	02	HW49 (900-041-49)
---	----------	----------	----------	---	----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永泰环保有限公司清运	√
2	不合格产品	出售给废旧物 (蓝色收公司)	恒洲再生	√
3	废布袋桶	委托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永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4	废抹布	委托单位处置		
5	废气滤袋	委托单位处置		
6	废渣	委托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委托单位处置		
8	废无纺布	委托单位处置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内北侧新建有危废暂存库一座，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渗。附图：具体危废仓库规划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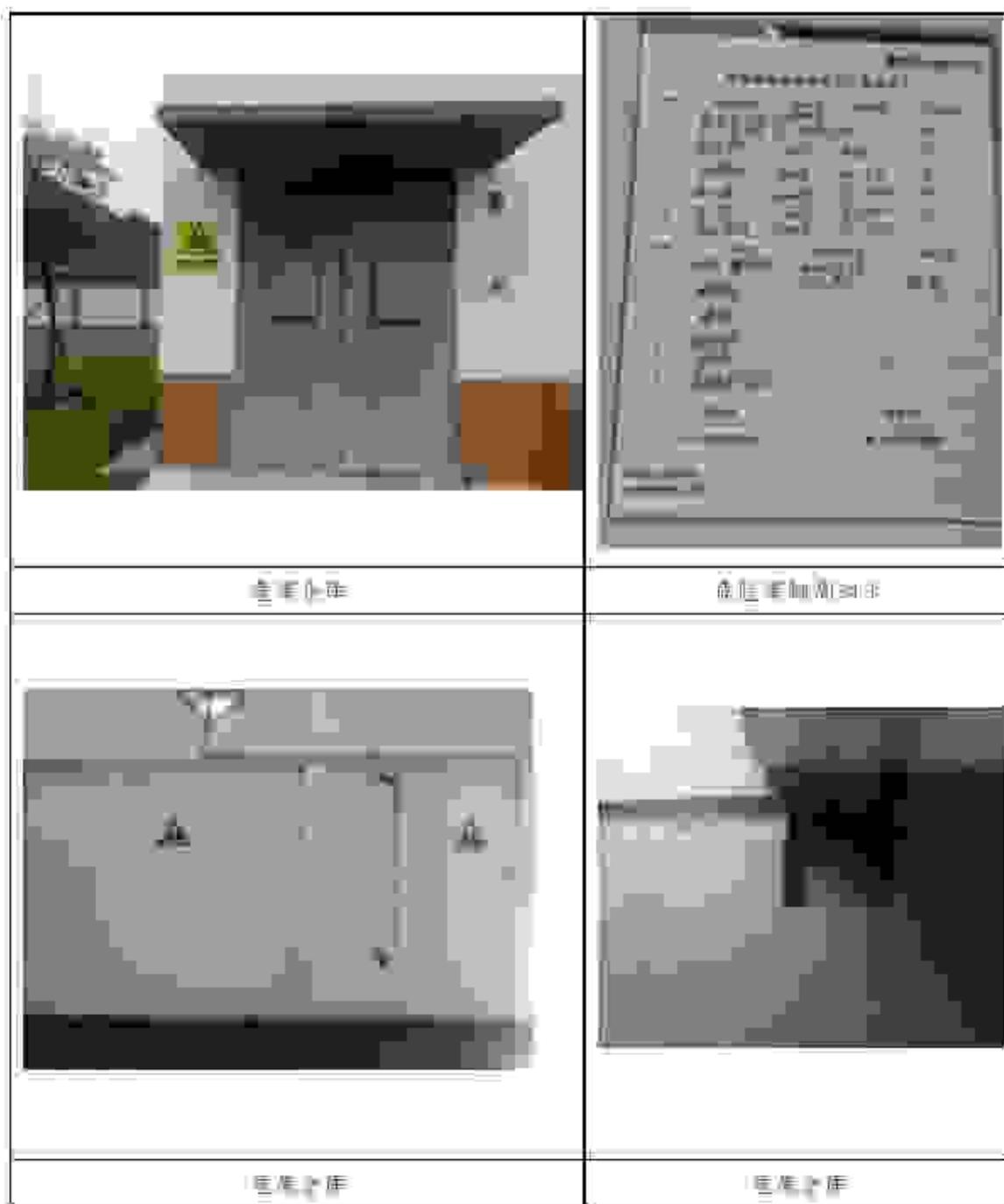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现场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	----------	------

废气治理	470	臭气臭，臭氧催化设备群，蓄热焚烧氧化装置(RTO)活性炭吸附器，负压抽风装置
废水处理	50	冷却水池
噪声治理	10	减振垫、隔声玻璃
固废治理	10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
绿化及生态	100	/
其他	/	/
合计	595	/

新市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范，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浙江运河水业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苕溪。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不外排。</p>	<p>项目必须与镇污水处理厂一并同步建设,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浙江运河水业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臭气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浙江运河水业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不外排。</p>
废气	<p>注塑、印刷废气经同一套“水喷淋+光催化装置”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经活性炭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经燃烧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企业要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废气治理技术和设备,对工业废气排放必须配备相应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治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注塑、印刷废气经活性炭经排放须达到《合成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工业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p>	<p>基本落实,注塑、印刷废气经同一套“水喷淋+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经活性炭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准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浓度”排放限值或环评计算标准；布袋除尘器排气排放须达到《燃煤发电机组烟尘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限值标准。	
噪声	定期对噪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项目噪声化带面布置，合理布置声源，采用隔声罩设备，并安装消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声源。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杭州绿源清运，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电袋桶、废布袋、水膜废水，经管道共新加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处置，超标、分质处置，焚烧炉渣综合利用率≥90%的原则和位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防治技术规范》(GB7899-2001)的要求。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GB18597-2003)进行分类、贮存、设置贮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程序备案进行处置。建立台账。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湖州绿源清运有限公司清运；不合格产品用于生产；废电袋桶、废布袋桶、废布袋、水膜废水、渣渣、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绿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p>的台账记录。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6885-2008)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转移联单、转移台账等资料进行核实。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致环境污染。建立台账。</p>	
--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环评结论：

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符合上位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湖州市产业政策 and 环保审批各项原则和要素，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建设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选址是合理的。

#### 环评建议：

1. 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若今后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曾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长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长兴发改经投资[2016]24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用地证明，湖乡规[3305201700004]号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规划条件，污水纳管证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湖州市长兴区域道路运输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

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但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于浙江省湖州甲美兴区经济开发区塘溪定区创业路30号，项目总用地面积45亩，新建总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印刷机、装配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200万卷卫生纸及其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及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工程费用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浙江达脉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的管径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管径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注塑、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或环评计算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饮食》》(GB18483-2001)中附中型规模标准。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如果设备、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1)的要求。废液桶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围堰贮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执行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leq 0.0027/a$ ，VOCs $\leq 3.948/a$ 。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亦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处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各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300mg/L	3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氨氮	35 mg/L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唯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值见表 6-3；环己酮，其可溶挥发浓度参考执行《工作场所有害气体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具体见表 6-4。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气 体或其他混合 烃类物质)	15	10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表 6-4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环己酮	30	15	0.36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0.24
非甲烷	350	15	3.6		2.4

本项目注塑、印刷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5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产品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0.5	4.0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标准》中的“甲型”标准，具体见表6-6。

表 6-6 GB18483-2001《低浓度卷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卷烟总尘排放量 ( $\text{mg}/\text{m}^3$ )	2.0		
除尘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6-7。

表 6-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dB(A)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2	喷淋塔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环己酮，异丙醇	监测2天，3次/天
03-04	活性炭吸附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3次/天

05-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2天, 5次/天
07-10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氨, 硫化氢, 特征臭	监测2天, 3次/天
11	生活污水处理站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类	监测2天, 4次/天
12-15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类厂界噪声	监测2天, 昼间 1次/天

###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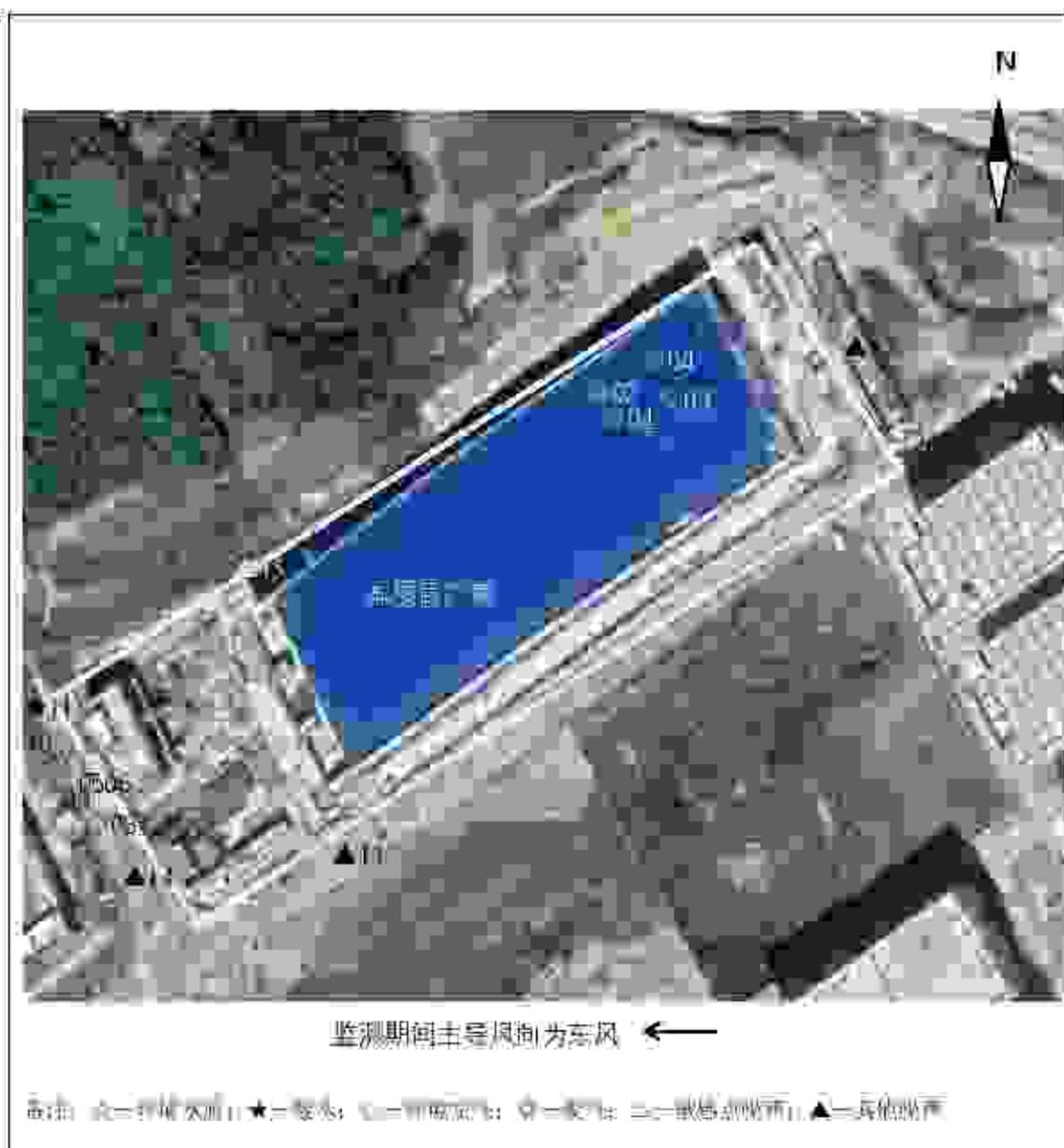


图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运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pH 值外均为 mg/L

项目	平行样			
	HJ-190400-(26)	HJ-190400-(26) H=8F1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81	7.81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29	327	0.30	≤15
氨氮	24.4	24.6	0.41	≤10
总氮生化需氧量	59.2	58.2	0.85	≤20
项目	平行样			
	HJ-190400-(30)	HJ-190400-(30) H=8F1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81	7.81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86	282	0.70	≤15
氨氮	26.6	26.4	0.38	≤10
总氮生化需氧量	56.2	56.2	0	≤20

2.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交叉干扰。

4.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 采样器在进点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量计等进行校准。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且测试时应验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应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监测噪

表 8-2 监测校准记录表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06	94.0dB (A)	94.0dB (A)	0dB (A)	符合
2019.11.07	94.0dB (A)	94.0dB (A)	0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异戊二烯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溶剂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醇酮和羧酸酯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气相色谱仪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 甲醇、乙醇和正醇 (GBZ/T 300.84-2017)	气相色谱仪
	植物油	植物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有机碳和总有机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经纬三杯或四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 0.16（多速）	风速：0.1m/s 风向：≤10°
空气压差表	DYM3	空气压差	80-106kPa	0.1kP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06	镀锌水盘类 管器及其配件	6200 套/天	10000 套/天	83.0%
	管状高颈类 管器及其配件	2100 套/天		
2019.11.07	镀锌水盘类 管器及其配件	6400 套/天	10000 套/天	86.0%
	管状高颈类 管器及其配件	2200 套/天		

注：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日数。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11.06	第二组	7.84	240	29.0	0.105	36.2

	第一次	7.86	307	11.4	0.122	≤50.2
	第二次	7.82	265	12.2	0.113	≤50.2
	第三次	7.81	329	24.4	0.079	≤50.2
	第四次	7.81	327	24.6	∕	≤50.2
	第五次	6-9	≤500	≤35	≤3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07	第一次	7.82	306	18.5	≤0.06	≤50.2
	第二次	7.80	336	12.2	≤0.06	≤50.2
	第三次	7.78	278	11.7	≤0.06	≤50.2
	第四次	7.81	286	26.6	≤0.06	≤50.2
	第五次	7.81	282	26.4	∕	≤50.2
	第五次	6-9	≤500	≤35	≤3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8。

表 9-3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6	排气筒 总排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6	18.4	16.9	17.3	7	√
		非甲烷总烃 (kg/h)	0.253	0.284	0.257	0.265	7	√
	排气筒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7	10.4	0.7	10.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166	0.164	0.184	0.171	10	达标
	排气筒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1	16.2	16.3	16.2	7	√
		非甲烷总烃 (kg/h)	0.246	0.250	0.248	0.248	7	√

2019.11.07	排气	布袋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9.21	9.31	9.35	9.2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043	0.047	0.046	0.045	8.0	达标
2019.11.07	排气	布袋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29	2.42	2.31	2.04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035	0.037	0.035	0.03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93	0.752	0.715	0.720	70	达标
2019.11.07	排气	布袋	非甲烷总烃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7	20.2	19.5	20.1	1	达标
2019.11.07	排气	布袋	非甲烷总烃 (kg/h)	0.293	0.282	0.281	0.28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3	9.76	9.56	9.87	120	达标
2019.11.07	排气	布袋	非甲烷总烃 (kg/h)	0.169	0.164	0.159	0.16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4	11.4	11.3	11.4	0	达标
2019.11.07	排气	布袋	非甲烷总烃 (kg/h)	0.081	0.187	0.092	0.19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7.31	7.26	7.28	7.28	40	达标
2019.11.07	排气	布袋	非甲烷总烃 (kg/h)	0.120	0.122	0.121	0.12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89	2.05	2.00	2.00	0	达标
2019.11.07	排气	布袋	非甲烷总烃 (kg/h)	0.028	0.029	0.029	0.028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45	0.694	0.654	0.664	70	达标
2019.11.07	排气	布袋	非甲烷总烃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排气监测数据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9-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6	排气 非甲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05	√	√	
		非甲烷总烃 (kg/h)	3.81×10 <sup>-4</sup>	1.86×10 <sup>-4</sup>	3.81×10 <sup>-4</sup>	3.83×10 <sup>-4</sup>	√	√	
	排气 丙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0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3.88×10 <sup>-4</sup>	3.95×10 <sup>-4</sup>	3.94×10 <sup>-4</sup>	3.92×10 <sup>-4</sup>	0.36	达标	
	排气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	√	
		非甲烷总烃 (kg/h)	7.63×10 <sup>-4</sup>	7.72×10 <sup>-4</sup>	7.62×10 <sup>-4</sup>	7.65×10 <sup>-4</sup>	√	√	
	排气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1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7.77×10 <sup>-4</sup>	7.89×10 <sup>-4</sup>	7.87×10 <sup>-4</sup>	7.84×10 <sup>-4</sup>	1.6	达标	
	排气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05	√	√	
		非甲烷总烃 (kg/h)	3.34×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3.69×10 <sup>-4</sup>	3.54×10 <sup>-4</sup>	√	√	
	2019.11.07	排气 非甲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0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4.71×10 <sup>-4</sup>	4.21×10 <sup>-4</sup>	4.76×10 <sup>-4</sup>	4.76×10 <sup>-4</sup>	0.36	达标
排气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	√	
		非甲烷总烃 (kg/h)	7.07×10 <sup>-4</sup>	6.97×10 <sup>-4</sup>	7.21×10 <sup>-4</sup>	7.08×10 <sup>-4</sup>	√	√	
排气 异丙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1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8.32×10 <sup>-4</sup>	8.42×10 <sup>-4</sup>	8.52×10 <sup>-4</sup>	8.32×10 <sup>-4</sup>	3.6	达标	

表 9-5 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6	排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7	9.80	9.80	10.1	√	√
		非甲烷总烃 (kg/h)	0.373	0.338	0.343	0.351	√	√

2019.11.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4	1.83	1.82	1.88	1.8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10	0.012	0.012	√	√
2019.11.07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2	0.54	0.50	0.60	0.59	√	√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2	0.021	0.025	0.022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8	4.17	3.74	4.06	4.0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8	0.106	0.115	0.115	√	√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均满足监测标准 HZXH(HJ)-19000。

表 9-6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记录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6	出口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0.923	0.891	0.760	0.862	0.833	0.852	√	√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0.068	0.095	0.086	0.069	0.083	0.080	√	√
2019.11.07	出口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0.100	0.142	0.130	0.106	0.121	0.120	≤2.0	达标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0.767	0.766	0.745	0.691	0.628	0.725	√	√
	出口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07	1.05	0.978	0.890	1.02	√	√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0.073	0.072	0.078	0.074	0.076	0.075	√	√
2019.11.07	出口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0.107	0.100	0.116	0.111	0.114	0.111	≤2.0	达标

备注：油烟排放浓度执行标准为 88.1%，以上监测数据均满足监测标准 HZXH(HJ)-19000。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记录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00	0.922	0.932	4.0	达标

	甲类	噪声 1 测点一	(L <sub>eq</sub> )	1.47	(L <sub>eq</sub> )	40	达标	
		噪声 1 测点二	(L <sub>eq</sub> )	1.56	(L <sub>eq</sub> )	40	达标	
		噪声 1 测点三	(L <sub>eq</sub> )	1.62	(L <sub>eq</sub> )	40	达标	
		噪声 2 测点一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24	达标	
		噪声 2 测点二	0.028	0.030	0.030	24	达标	
		噪声 2 测点三	0.028	0.027	0.027	24	达标	
		噪声 2 测点四	0.042	0.045	0.044	40	达标	
		噪声 3 测点一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12	达标	
		噪声 3 测点二	0.026	0.024	0.020	12	达标	
	噪声 3 测点三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12	达标		
	噪声 3 测点四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12	达标		
	2019.11.17	非固定噪声	噪声 1 测点一	0.712	0.652	0.600	40	达标
			噪声 1 测点二	1.04	1.31	1.42	40	达标
			噪声 1 测点三	1.40	1.37	1.56	40	达标
			噪声 1 测点四	1.57	1.29	1.43	40	达标
		甲类	噪声 2 测点一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40	达标
噪声 2 测点二			0.028	0.028	0.029	24	达标	
噪声 2 测点三			0.024	0.027	0.028	24	达标	
噪声 2 测点四			0.044	0.045	0.044	24	达标	
二甲类		噪声 3 测点一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12	达标	
		噪声 3 测点二	$\leq 5.00 \times 10^{-2}$	0.014	0.013	12	达标	
		噪声 3 测点三	$\leq 5.00 \times 10^{-2}$	0.013	0.015	12	达标	
		噪声 3 测点四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leq 5.00 \times 10^{-2}$	12	达标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6	甲苯	厂界北侧 1#点	≤0.017	≤0.017	≤0.017	0.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一	≤0.017	≤0.017	≤0.017	0.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二	≤0.017	≤0.017	≤0.017	0.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三	≤0.017	≤0.017	≤0.017	0.24	达标
	二甲苯	厂界北侧 1#点	≤0.033	≤0.033	≤0.033	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一	≤0.033	≤0.033	≤0.033	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二	≤0.033	≤0.033	≤0.033	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三	≤0.033	≤0.033	≤0.033	2.4	达标
2019.11.07	甲苯	厂界北侧 1#点	≤0.017	≤0.017	≤0.017	0.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一	≤0.017	≤0.017	≤0.017	0.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二	≤0.017	≤0.017	≤0.017	0.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三	≤0.017	≤0.017	≤0.017	0.24	达标
	二甲苯	厂界北侧 1#点	≤0.033	≤0.033	≤0.033	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一	≤0.033	≤0.033	≤0.033	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二	≤0.033	≤0.033	≤0.033	2.4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三	≤0.033	≤0.033	≤0.033	2.4	达标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Leq
2019.11.06	L2	厂界东	机械	53.7
	L3	厂界南	交通	60.5

2019.11.07	14	厂界西	噪声	60.0
	15	厂界北	噪声	55.1
	12	厂界东	噪声	53.1
	13	厂界南	交通	57.6
	14	厂界西	噪声	60.1
	15	厂界北	噪声	55.4

### 9.2.4 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全厂废水入网量为 840 吨，再根据浙江远航水务净化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0.042	0.0042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0.06	0.006

#### 2. 废气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1	非甲烷总烃	300×8h	0.1675kg/h	0.4020t/a	1
2	甲苯	300×8h	0.1335kg/h	0.3204t/a	1
3	二甲苯	300×8h	0.011kg/h	0.0264t/a	1
4	丙酮	300×8h	4.04×10 <sup>-4</sup> kg/h	9.696×10 <sup>-4</sup> t/a	1

5	异丙醇	300x8h	$8.08 \times 10^3 \text{ kg/h}$	$1.9392 \times 10^3 \text{ t/a}$	0
VOCs 总计				0.7517088t/a	3.948t/a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并[a]芘、异丙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的限值。

注塑、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我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均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中中型规模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苯并[a]芘、异丙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的限值。

####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

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限值要求。

####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湖州永泰保洁有限公司清运；下余格产通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抹布、水膜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漆油委托湖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版)(GB18597-2001)相关规定。

####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1200万只铝压铸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较早，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管[2017]40号

## 关于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 化妆品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经投备[2016]24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用地证明、湖乡规3305201700004号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规划条件、污水纳管证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

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经济开发区塘溪分区创强路30号。项目总用地面积45亩，新建总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印刷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纳管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注塑、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工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或环评计算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应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维护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厂内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预案要求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leq 0.0027\text{t/a}$ 、 $\text{VOC}_x \leq 3.948\text{t/a}$ 。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抄 送：湖州市吴兴区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

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创强路 30 号，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苕溪。特此说明！

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

证明单位（盖章）：\_\_\_\_\_

2017 年 月 日



MA 标志 1500120902 号



# 检 验 报 告

(2011) 中煤协自 175 号文件 1 号章 (001) 号

产品名称: DY-A 便携式式面罩净化器

受检单位: 苏州同奥康机机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验

检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无锡市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无锡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JZ-2024-001

产品名称	2024 复合式机械密封件	型号	—
委托单位	无锡市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尺寸
送检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梅村街道	检测日期	2024-01-20
检测标准	GB 2964-2007, GB 2965-2014	检测方法	游标卡尺
检测日期	2024-01-20	检测地点	JZ-001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密封件符合 GB 2964-2007 和 GB 2965-2014 标准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1. 尺寸公差：符合设计要求。 2. 表面粗糙度：符合 GB 30961-2014 要求。 3. 硬度：符合 GB 231.1-2002 要求。 4. 密封性能：符合 GB 2964-2007 要求。		

检测人: 张华

审核人: 李强

签发人: 王明



表 10-1-1 净化设备工程实验室检测项目

表 10-1-1 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	检测判定
1	除尘效率		测压 设计使用压 差 标准偏差	半年	合格
2	排气罩风		测风速高低, 罩上安 装, 测速, 测距, 测风 式设备配有测风速仪 个体系	日常检测	合格
3	标准		符合 GB 16297	符合标准	合格
4	测风速		符合 GB 16297, 测风 测风速仪在测风速 测风速	符合标准	合格
5	测风速高低 测速		测速, 测风速高低, 测速, 测风速高低, 测速	合格	合格
6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7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8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 0	合格	合格
9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0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1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2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3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4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5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6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7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8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19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20	测风速高低 测速	mm	测速	合格	合格



拟选材料型号			
钢筋	—	规格及型号 (mm)	—
水泥	—	规格及品牌名称 (kg)	15000
砂	—	规格及品牌名称 (m³)	20
拟选材料品牌			
品牌名称 (mm)	规格	品牌名称 (kg)	数量 (kg)
品牌名称 (mm)	规格	品牌名称 (kg)	数量 (kg)
备注	材料规格及品牌： 钢筋：HRB400 水泥：P.O. 42.5 砂：中砂		

## 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湖州水馨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衍宇化妆品包装（湖州）有限公司

根据上级主管局的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凡在本镇区域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实行垃圾统一清运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取有偿服务费。现乙方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1、由甲方统一清运处理乙方的日常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树枝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工业垃圾等，如需清运另行协商）。

2、付款方法：乙方向甲方交纳每月/2桶（1000）人民币的垃圾清运处理费。按月或季交纳，按转帐或采用支付现金的方法结算。

3、清运办法：乙方应把日常生活垃圾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装入垃圾桶或垃圾房内，再由甲方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4、协议时间：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后另行协商再定。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 回用证明

我公司（裕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固废经收集后重新用于生产，不排放，特此证明。

裕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日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由湖州杭新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湖州杭新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8C18X4W

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新桥村新桥路 11 号 3 楼 301 室

电话: 15868881137

委托代理人: 俞建强 孙炎成

乙方: 行军生物科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8C18X4W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滨湖街道吴兴经济开发区新桥路 11 号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金楠

电话: 05724381888 / 18006826017

委托代理人: 朱杰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乙方同意承接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附表上列明的危险废物),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乙方同意承接处置危险废物(特殊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相关期限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甲方对其自行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附表上列明的危险废物)进行委托处置;
2. 危险废物运至处置单位后,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进厂前处理并卸,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申报, 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 若运输过程中甲方提供提供进厂前的处理, 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乙方应在每年度内所承接的以上危险废物向政府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或委托;
4. 合同自签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后,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15 天前向甲方送书面书面意见。

##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责任;
2. 甲方委托废物由乙方进厂后, 对运输过危险废物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风险和费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进厂后,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进厂废物进行核实和检查, 并告知或制止; 但危险废物的处置;
4.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物转移、处置、核算、费用核算, 做好废物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5.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6. 如危险废物由乙方进厂,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进厂废物进厂, 并办理进厂手续;
7.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报信息, 乙方应根据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说明(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资料调查表、废物性质调查表,在废物物包封期间须编制清单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检测报告日报一份(甲方负责检测),检测报告作为后续处置的依据。

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将废物运抵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具备处置。如有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最新的认定资料;变更处置工艺等,及相关费用等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接收委托的废物前经检测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或发生事故,必须立即停止接收费用增加。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费用和额外费用。

3. 为了保障甲方处置废物的安全,乙方须将废物交接产生第三类转移处置计划,一并向申报变更不而履行协议。

4. 乙方应当对在甲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到甲方认可的包装容器中,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外包装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识,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件所列废物的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如(或)标签不清或不牢固等,废物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须立即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须经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收该废物,运输和转移等事宜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5. 乙方应当自行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5号)签署转移联单,按照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有毒废物的清运、装卸、搬运及废物种类、废物数量、废物计量等内容的现场交接及处置服务,费用按单计算。

7. 乙方在得知甲方委派车辆运输时,必须出示相关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三联单)单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后续运输和转运费用由甲方,由甲方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乙方收取费用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废物种类: 废渣, 危险废物;

(详见附件)

2. 价格: 2500 元/车次(10T 桶), 3400 元/车次(15T 桶), 4100 元/车次(20T 桶), 4600 元/车次 x【30】桶。运输价格由甲方指定,如乙方派其他车辆运输,每车费用由甲方自理。

3. 若甲方委托运输时,乙方须按国家规定的装车标准进行装车,甲方承担运费。

4. 支付方式: 按量按月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开具正规服务发票,乙方于每月月底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结算: 双方每月进行核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结算(包括包装物费用)。乙方负责提供

重量，瓶桶称误差总计，纯度按 20% 算，塑料瓶装 100g 总计。

8. 甲方银行账户：户名：杭州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账号 30306318001810018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双方的履约行为并未获得法定主管机关的认可，本合同自动终止。
2.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委托仲裁统一来调解，费用由公理来担，不得在仲裁委员会调解之前或调解之后。
3. 合同履行期间，如由资金变更，即可变更，主要的是要变，或其中不可变更的，甲方应在无法变更或变更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承担这些变更物的风险和处置义务，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4. 因国家法规：政策在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双方同意，双方必须及时变更补充协议。
5.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迟或存在变更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应及时变更补充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报告，如在运输、收货、发货等在运输中产生不能影响或者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应及时变更补充协议。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处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杭氧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建新 15158151515



乙方：杭州伟德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朱志 13957121111



杭州杭氧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申报数量 (吨)	废物用途 (附表分类)	包装形式	处置费用 (元)
1	废五金桶	HW49	900-041-49	0.3	用途	袋装	7000元
2	废抹布	HW12	900-055-12	0.1	用途	袋装	8000元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	用途	袋装	4800元
4	废渣	HW12	900-055-12	0.3	用途	袋装	3500元
5	废非苯	HW49	900-041-49	0.2	用途	袋装	4000元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	用途	袋装	4000元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IZXJ11(11)-100460

项目名称:	冠帽包材品包具材料(固体) 抽检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冠宇科技产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冠宇科技产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道内容均引自“德隆国际证券”网站与流媒体。
- 二、本报道中所有数据均引自德隆国际证券与德隆证券。
- 三、本报道无编辑与审核人，审核人，引述与数字无效。
- 四、本报道由德隆国际证券，不得有复制或转载，德隆国际证券与德隆证券。
- 五、本报道与德隆国际证券“德隆国际证券”或“德隆证券”。
- 六、本报道与德隆国际证券，德隆国际证券或德隆国际证券。
- 七、本报道与德隆国际证券，德隆国际证券或德隆国际证券。

德隆国际：中国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7号

邮政编码：99909

联系电话：+85241868713456295882

传 真：0272-3630889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JH121002001

委托方: 浙江北达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12:00-12:00

采样地点: 浙江省北达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区 车间 1# 车间

委托标准: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控制要求》(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6159-2019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测定 吸附管-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B 16159-2019)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GB 16159-2019 环境空气 二甲苯的测定 吸附管-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B 16159-2019)	气相色谱仪
	甲苯	GB 16159-2019 环境空气 甲苯的测定 吸附管-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B 16159-2019)	气相色谱仪
	苯	GB 16159-2019 环境空气 苯的测定 吸附管-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B 16159-2019)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废气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 查 号 号 102XJHJ1111900430

表 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点位图详见附件 1）

监测点位	监测名称
01	废气废气排放检测口
02	废水废水排放检测口
03	雨水雨水排放检测口
04	厂界噪声检测点
05	厂界噪声检测点
06	厂界噪声检测点
07	厂界噪声检测点
08	厂界噪声检测点
09	厂界噪声检测点
10	厂界噪声检测点
11	厂界噪声检测点
12	厂界噪声检测点
13	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3.11.0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	101.5	75
2023.11.07		14.8	101.5	75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JL01120200110

表 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名称		检测日期						
		2020.11.01				2020.11.06		
废气处理设备		RTO						
废气检测表		15.10.1						
检测日期		2020.11.06						
检测频次		01.10.01				02.10.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1.000	1.000
VOCs	苯系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NMHC	甲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乙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丙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HAPs	1,2-二氯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4-二氯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3-二氯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PM <sub>10</sub>	PM <sub>10</su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PM <sub>2.5</su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PM <sub>10-2.5</su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	非甲烷总烃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检测日期		2020.11.01						
检测编号		01.10.01				02.10.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mg/m <sup>3</sup>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VOCs	苯系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甲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NMHC	甲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乙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丙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HXJ11111190010

检测项目	11617000	11619000	11619000	11619000		11619000	11619000	11619000
	0.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检测项目	1.20-1.18	1.20-1.00*	1.20-1.00*	1.20-1.00*	1.20-1.00*	1.20-1.00*	1.20-1.00*	1.20-1.00*
检测项目	1.16-1.00*	1.05-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检测项目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检测项目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检测项目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检测项目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1.16-1.00*
检测项目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测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 表示该数据由第三方提供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00101101901003

表 5 注塑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废气流量校准		2024.03.15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24.03.15							
测试编号		01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流量校准(m³/h)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二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检测日期		2024.03.15							
测试编号		03				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流量校准(m³/h)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11820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二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甲苯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10111101000

表 6 湖州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名称/参数		检测点位/位置					单位
		1#					
		2#					
		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245	1.034	1.216	1.178	1.385	1.192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 (mg/m <sup>3</sup>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检测时间		2023.11.01					
检测地点		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氨 (mg/m <sup>3</sup> )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册 号 为 浙 环 证 字 第 1905201 号

表 7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检测标准		GB 16297					
检测日期		2019.11.10					
检测编号		10					
检测项目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检测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2	2.02	2.11	1.61	2.92	2.37
检测项目	油烟气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
	苯并[a]芘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苯并[a]蒽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检测时间		2019.11.10					
检测地点		2#					
检测标准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检测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2.92	2.02	2.11	1.61	2.92	2.37
检测项目	油烟气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
	苯并[a]芘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苯并[a]蒽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SHT011.010000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检测限值(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	2015/11/05	100-101000-079	1# 厂界	1.030	1.0
		100-101000-079		0.927	
		100-101000-077		0.857	
		100-101000-081		1.15	
		100-101000-088		1.47	
		100-101000-089		1.30	
		100-101000-099		1.03	
		100-101000-100		0.88	
		100-101000-101		1.08	
		100-101000-101		1.04	
	100-101000-102	1.29			
	100-101000-103	1.00			
	100-101000-105	1.07			
	100-101000-106	1.18			
	100-101000-108	1.00			
	100-101000-109	1.04			
	100-101000-110	1.11			
	100-101000-112	1.02			
	100-101000-113	1.09			
	100-101000-114	1.06			
100-101000-115	1.07				
100-101000-116	1.05				
100-101000-117	1.08				
100-101000-118	1.06				
100-101000-119	1.07				
100-101000-120	1.07				

# 湖州新鴻檢測技术有限公司

##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號: HZ-19010001-19010001

	樣品名稱	規格/標準	檢驗結果	
2019.11.06	110-19010001-001	110-19010001	≤5.00-10 <sup>4</sup>	合格
	110-19010001-002	110-19010001	≤1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03	110-19010001	≤2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04	110-19010001	≤3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05	110-19010001	≤4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06	110-19010001	≤5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07	110-19010001	≤6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08	110-19010001	≤7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09	110-19010001	≤8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10	110-19010001	≤9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11	110-19010001	≤100.00-10 <sup>4</sup>	
	2019.11.07	110-19010001-012	110-19010001	
110-19010001-013		110-19010001	≤1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14		110-19010001	≤2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15		110-19010001	≤3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16		110-19010001	≤4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17		110-19010001	≤5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18		110-19010001	≤6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19		110-19010001	≤7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20		110-19010001	≤8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21		110-19010001	≤9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22		110-19010001	≤100.00-10 <sup>4</sup>	
2019.11.08		110-19010001-023	110-19010001	≤5.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24	110-19010001	≤1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25	110-19010001	≤2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26	110-19010001	≤30.00-10 <sup>4</sup>	
	110-19010001-027	110-19010001	≤40.00-10 <sup>4</sup>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HJ 1039-2019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重量浓度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02	11-190000-009	PM <sub>10</sub> 颗粒物	0.058
	11-190000-011		0.030
	11-190000-013		0.030
	11-190000-015		0.028
	11-190000-017		0.029
	11-190000-019	PM <sub>2.5</sub> 颗粒物	0.019
	11-190000-021		0.017
	11-190000-023		0.015
	11-190000-025		0.014
	11-190000-027		0.013
	11-190000-029	PM <sub>10</sub> 颗粒物	0.019
	11-190000-031		0.017
	11-190000-033		0.015
	11-190000-035		0.014
	11-190000-037		0.013
11-190000-039	PM <sub>2.5</sub> 颗粒物	0.013	
11-190000-041		0.012	
11-190000-043		0.011	
11-190000-045		0.010	
11-190000-047		0.009	
11-190000-049	PM <sub>10</sub> 颗粒物	0.024	
11-190000-051		0.025	
11-190000-053		0.026	
11-190000-055		0.027	
11-190000-057		0.028	
11-190000-059	PM <sub>2.5</sub> 颗粒物	0.014	
11-190000-061		0.013	
11-190000-063		0.012	
11-190000-065		0.011	
11-190000-067		0.010	
11-190000-069	PM <sub>10</sub> 颗粒物	0.019	
11-190000-071		0.017	
11-190000-073		0.015	
11-190000-075		0.014	
11-190000-077		0.013	
11-190000-079	PM <sub>2.5</sub> 颗粒物	0.013	
11-190000-081		0.012	
11-190000-083		0.011	
11-190000-085		0.010	
11-190000-087		0.009	
11-190000-089	PM <sub>10</sub> 颗粒物	0.020	
11-190000-091		0.019	
11-190000-093		0.018	
11-190000-095		0.017	
11-190000-097		0.016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 测 单 号 : HZ-XH-1111-190101

2010.11.07	11-190000-109	2# 100-100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1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2	3# 100-100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3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4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5	4# 100-100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6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7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8	5# 100-100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19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1	6# 100-100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2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3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4	7# 100-100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5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6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7	8# 100-100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8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29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30	9# 100-1000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31		1000-10 <sup>4</sup>	
11-190000-132		1000-10 <sup>4</sup>	

#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S20171106400

### 表 9 生活污水總排口廢水檢測結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值(GB18918-2002)
2017-11-06	10-19010004-01	氨氮 100%	4.61	242	40.3	0.111	50±
	10-19010004-02	氨氮 100%	4.88	210	11.1	0.112	49±
	10-19010004-03	氨氮 100%	4.93	256	17.3	0.111	50±
	10-19010004-04	氨氮 100%	5.21	220	24.0	0.0791	50±
	10-19010004-05 1011	氨氮 100%	5.31	262	23.6	-	58±
2017-11-07	11010004001101	氨氮 100%	7.82	100	19.1	0.096	58±
	11010004001102	氨氮 100%	7.80	110	13.2	0.096	57±
	11010004001103	氨氮 100%	7.78	170	11	0.096	56±
	11010004001104	氨氮 100%	7.41	280	76.1	0.097	59±
	11010004001105 1011	氨氮 100%	7.31	281	26.4	-	50±

# 湖州新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电话/传真: 0572-8111116/19234088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名称	数量	方位	
2023.03.06	10	厂界南	注塑机	10台	10:14	54.7
	11	厂界东	空压机	1台	10:08	60.5
	12	厂界西	注塑机	1台	10:11	60.0
	13	厂界北	注塑机	1台	10:18	53.1
	14	厂界东	注塑机	1台	10:17	51.0
2023.03.06	15	厂界南	空压机	1台	10:41	55.6
	16	厂界东	注塑机	1台	10:50	60.1
	17	厂界西	注塑机	1台	10:52	54.0
	18	厂界北	注塑机	1台	10:52	54.0

— 附件 10 —

报告编制: 沈建强

检测人: 沈建强

检测人: 沈建强



湖州新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建设单位名称： 日照市佳世泰置业有限公司“明阳”普通商品房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李强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13875710112
张建新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13875710112
陈云华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13875710112
刘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13875710112

# 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 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0年4月8日，建设单位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根据《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导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分区织里路30号，投资21700万元购置注塑机、印刷机、装配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成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而且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高。

2016年11月17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吴发改经投备[2016]249号/2016-330502-29-03-014215-0001）。2017年3月委托湖州新洲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5月31日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吴环建管[2017]40号。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资源原因，项目原仅实施年产3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开工，并于2018年10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评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年11月，企业委托湖州新洲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环评验收监测，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建设期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原设计由于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目前产能只实施年产1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环评批复批复产能为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1500

需加与前置空塔，现前位中是空塔以故空塔自净，故前位中产生的酸雾很快挥发。

2. 喷漆旧漆桶及收料桶溢漏：旧漆桶气雾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喷淋旧漆桶溢漏气雾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溢漏桶建设地沟，建设地沟，建设地沟，与环评建设表基本一致，无较大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工序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列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本项目注塑成型后需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机废气、喷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注塑机废气经过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粉废气收集后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注塑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生产车间	间歇	密闭车间 设置减震

#### （四）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于 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吨)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	
3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0.2	HW39 (900-041-49)
4	废漆渣	危险废物	0.1	HW12 (900-252-12)
5	废气吸收液	危险废物	2.0	HW40 (900-041-49)
6	废渣	危险废物	0.3	HW12 (900-252-12)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	HW49 (900-041-49)
8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0.3	HW49 (900-041-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杭州德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委托杭州德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4	废漆渣	委托杭州德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5	废气吸收液	委托杭州德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6	废渣	委托杭州德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7	废活性炭	委托杭州德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8	废过滤网	委托杭州德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成轮训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期间，该车间正常生产，监测因子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 4 中排放限值。

#### 5. 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该车间生产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 4 中排放限值。

量。石油类新排放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臭气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表1的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建设期间期间：我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开利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其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开利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其排放标准符合《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

运营期间：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开利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其排放标准符合 GB31572-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我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点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点的环己酮、异丙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

### (三) 噪声

企业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限值要求。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登保洁有限公司清运；不合格产品回炉生产；废溶剂、废清洗剂、废抹布、废废液、废渣、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杭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本工程建成后噪声、噪声可能受到达标控制，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舒华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化妆品容器及其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离、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墨、印刷、喷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高空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完善环保标志标牌、标识卡和台账记录，完善应急预案；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按照分类堆放，妥善处理；健全三废台账；三废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备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

舒华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验收负责人	梁杰	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验收参加人员	潘俊初	浙江青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潘建兵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云华	湖州师范学院
	潘旭	浙江蓝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衍宇化妆品包装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